2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规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六）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创新路 2 号，
公司会议室。
（七）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24 年 8 月 8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8 月
8 日 9:15 至 2024 年 8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八）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0 人，代表
股份 173,787,2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075％。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0,910,254 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40.23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6 人，代表股份
2,876,9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8
人，代表股份 6,595,0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718,063 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52
6×¸ìÍP6×îÌÙ6×µìÍ…UL*,º1hµ6×º股͎ဠ票的股̾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
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

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
的议案》（特别决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943,0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8.9388％；反对 1,751,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81％；弃权 92,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50,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0363％；反对 1,751,963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648％；弃权
92,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8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911,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8.9208％；反对 1,793,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20％；弃权 82,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719,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626％；反对 1,793,443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937％；弃权
82,0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37％。

5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51,4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8.8861％；反对 1,860,9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08％；弃权 74,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59,2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483％；反对 1,860,943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172％；弃权
74,8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4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75,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8.9001％；反对 1,797,4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43％；弃权

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807,9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8.8611％；反对 1,848,9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39％；弃权 130,4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51,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15,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877％；反对 1,848,903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0347％；弃权
130,42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7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71,637,6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98.7631％；反对 2,022,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8％；弃权 127,0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51,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445,4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064％；反对 2,022,523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673％；弃权
127,04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30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7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名称：何俊辉、符海涛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